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509號

聲請人 優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管轄之規定衡其性質，應解為專屬管轄。而除權判決程序，係法院為公示催告後程序之續行，故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應專屬於為公示催告之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然系爭支票之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林口分行，而該行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等情，有網路查詢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資料1紙附卷可稽。是系爭支票所載履行地為「桃園市龜山區」，且聲請人先行之公示催告程序亦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，並由該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裁定1紙在卷可稽，足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其公示催告程序之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自應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2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涂菀君

10 支票附表：						
11 110年度除字第377號						
12 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3 001	雙合水電工 程有限公司 邱平順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東林 口分行	110年1月5日	329,475元	ZI00000000	

14
15
16
17
18
19